

国投瑞银恒睿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国投瑞银恒睿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879号文予以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的募集行为进行了核准,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市场的判断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等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代码为019398,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代码为019399。

5.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若当日募集时间截止后,本基金募集总额(以认购金额计,不含募集期利息)超过50亿元人民币,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规定媒介上公告。若募集期未超过50亿元人民币,则对所有有效认购申请予以确认。

若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当日募集时间截止后,接受的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超过50亿元人民币,则当日为募集期结束,该日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比例确认”的原则予以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募集期结束日之前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当发生未达标情形时,认购款项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对应的认购费率计算,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6.本基金自2023年12月1日至2023年12月12日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调整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7.本基金发行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8.本基金暂不向金融结构自管账户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结构自管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9.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对本基金进行多次认购,已确认的认购申请不予以撤销。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同上或其他障碍。

10.投资者在销售机构网点首次认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在不高于上述规定的金额上限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者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当发生未达标情形时,认购申请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11.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计划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12.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

13.如本基金单个投资者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超过或者超过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规定的比例要求,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有关规定的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具体限制请参见相关公告。

14.投资者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量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5.销售机构对投资者认购申请的处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中认购申请是否有效及确认情况应以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人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第二个工作日起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申请情况和认购的基金份额。

16.在募集期间,本基金有可能新增代销机构,敬请留意本公司网站关于代销机构名录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7.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基金份额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8.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导致的个别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企业债、公司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公开发行的次级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参与可转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投资。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一年期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再投资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特点性风险,管理风险和操作风险等。

当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实施侧袋机制期间,侧袋账户将停止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并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因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净值,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低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资质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关于该销售机构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开户受理时间:24小时服务(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的开户申请视同一工作日的申请受理)。

(二)认购受理时间:2023年12月1日9:30至2023年12月12日17: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的认购申请视同一工作日的申请受理,24小时服务(以最终销售时间除外))。

2.开户及认购程序

请参照公布于本公司网站(www.abssic.com)上的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和开户及交易演示,办理相关开户及认购业务。

3.网上交易个人客户网上汇款方式资金划拨

网上交易个人客户通过国投瑞银网上直销系统下单,采用网上汇款方式购买基金时,需按足额将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以下基金直销账户:

本公司不向金融结构自管账户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结构自管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基金账户开户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

(八)基金募集规模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若当日募集时间截止后,本基金募集总额(以认购金额计,不含募集期利息)超过50亿元人民币,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规定媒介上公告。若募集期未超过50亿元人民币,则对所有有效认购申请予以确认。

若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当日募集时间截止后,接受的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超过50亿元人民币,则当日为募集期结束,该日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比例确认”的原则予以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募集期结束日之前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当发生未达标情形时,认购款项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对应的认购费率计算,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九)认购申请确认

投资者对本基金的认购申请可能全部确认或部分确认,认购申请成功与否及其确认情况应以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第二个工作日起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申请情况和认购的基金份额。

(十)认购时间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本基金的首发期为2023年12月1日至2023年12月12日。

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募集期的安排可以依法适当调整。

(十一)基金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含直销柜台与网上交易)

2.其他销售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创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变更或增减本基金销售机构,敬请留意基金管理人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二、发售方式及认购限制

(一)认购方式

本基金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金额认购的方式。

(二)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元	0.30%
100万元<M≤500万元	0.10%
500万元<M	0.05%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三)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四)对于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1+认购费率)

(注:对于认购金额在500万元(含)以上的投资者,适用固定金额认购)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单位净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适用的认购费率为0.30%,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10元,则其得到A类基金份额的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00.00×0.30%÷(1+0.30%)=29.91元

净认购金额=10000.00-29.91=9970.09元

认购份额=(9970.09+10)÷1.00=9980.09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10元,基金发售结束后,投资者可以得到A类基金份额9980.09份。

(五)对于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基金单位净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10元,则其得到C类基金份额的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00+10)×1.00=10010.00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10元,基金发售结束后,投资者可以得到10010.00份C类基金份额。

(六)对于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量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七)基金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间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已确认的认购申请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在不高于上述规定的金额上限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者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七)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计划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

(八)如本基金单个投资者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超过或者超过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规定的比例要求,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有关规定的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及认购程序

(一)开户受理时间

24小时服务(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的开户申请视同一工作日的申请受理)。

四、认购资金的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户及认购受理时间

(1)开户受理时间:24小时服务(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的开户申请视同一工作日的申请受理)。

(2)认购受理时间:2023年12月1日9:30至2023年12月12日17: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的认购申请视同一工作日的申请受理,24小时服务(以最终销售时间除外))。

2.开户及认购程序

请参照公布于本公司网站(www.abssic.com)上的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和开户及交易演示,办理相关开户及认购业务。

3.网上交易个人客户网上汇款方式资金划拨

网上交易个人客户通过国投瑞银网上直销系统下单,采用网上汇款方式购买基金时,需按足额将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以下基金直销账户:

本公司不向金融结构自管账户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结构自管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基金账户开户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

(八)基金募集规模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若当日募集时间截止后,本基金募集总额(以认购金额计,不含募集期利息)超过50亿元人民币,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规定媒介上公告。若募集期未超过50亿元人民币,则对所有有效认购申请予以确认。

若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当日募集时间截止后,接受的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超过50亿元人民币,则当日为募集期结束,该日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比例确认”的原则予以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募集期结束日之前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当发生未达标情形时,认购款项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对应的认购费率计算,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九)认购申请确认

投资者对本基金的认购申请可能全部确认或部分确认,认购申请成功与否及其确认情况应以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第二个工作日起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申请情况和认购的基金份额。

(十)认购时间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本基金的首发期为2023年12月1日至2023年12月12日。

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募集期的安排可以依法适当调整。

(十一)基金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含直销柜台与网上交易)

2.其他销售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创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变更或增减本基金销售机构,敬请留意基金管理人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五、清算与交收

1.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未确认前,可以办理认购申请。如基金账户开户失败,则认购申请失败,认购资金退回投资者。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未确认前,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未开户成功的;

(2)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申请的;

(3)投资者划入的认购金额小于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投资者划入的其他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的。

3.基金募集结束后,基金登记机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完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

4.基金募集期间,申购款项投资者务必注意以下事项:

(1)认购资金网上划转号与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账户信息一致,如有不同需客户提出申请;

(2)所填写的汇款用途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3)汇款金额不得小于申请的认购金额;

(4)若未按上述规定办理认购手续,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在本基金募集期间,本基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保管,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以基金合同为准,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之日起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量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若《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有权以固有财产承担募集行为而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将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七、基金管理人

名称: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UBS SDIC FUND MANAGEMENT CO., LTD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168号20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傅奕军
设立日期:2002年6月13日
电话:(0755)83575992
传真:(0755)83200448
联系人:杨奕军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名称: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18楼
电话:(0755)83575992
传真:(0755)83200448
联系人:傅奕军

名称: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56号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客服电话:95188-8
网站:www.fund123.cn

名称:浙江同创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大道润园18号同花顺大楼4层
联系人:李博
电话:(0571)8912534
网站:www.123fund.com

名称: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90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95021
网站:www.1234567.com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电话:(021)51102928
网址:www.spdb.com.cn

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塔楼17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塔楼17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建宇
电话:(010)58153098/(0755)12028288
传真:(010)58188298/(0755)12026188
签字律师:李博、傅奕军、黄明

名称: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7日

国投瑞银恒睿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国投瑞银恒睿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3年11月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abssi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fc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80,0755-831600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

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7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17,649,537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1月13日。

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衢州五洲特种纸业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414号)核准,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五洲特种”)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0,010,000股,并于2020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锁定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股东数量为8名,分别为赵磊、赵晨佳、赵云福、林彩玲、宁波云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曹亮、赵云飞、林万明。

上述股东持有限售股份共计317,649,537股,占公司总股本78.65%,该部分限售股份将于2023年11月13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份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400,01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01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00%;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6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90.00%。

(二)嘉兴古道源泽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浚泉信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凌云飞、胡维德、罗尹毅、温州比涛利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限售股份42,350,463股,已于2021年11月1日起上市流通。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三)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衢州五洲特种纸业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16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公开发行了67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67,0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1年12月8日至2027年12月7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500号同意,公司67,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特纸转债”,债券代码“111002”。转股期限为2022年6月14日至2027年12月7日。

自2022年6月14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计人民币8,061,000元“特纸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547,97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发行股份总额的0.137%。

(四)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2023年7月7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3年8月10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11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339,000股,并于2023年8月30日完成授予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由400,010,000股增加至403,896,974股,其中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份317,649,537股,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由79.41%变为78.65%。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3-086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公告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关规定,本次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股东赵磊、赵晨佳、赵云福、林彩玲、宁波云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曹亮、赵云飞、林万明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磊、赵晨佳、赵云福、林彩玲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

本人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允许的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依照证券市场当时有效的规定进行减持。提前将减持计划告知公司,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在公司公告后,根据减持计划进行减持。以上承诺在公司上市后承诺期限内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并且在卖出后6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股份,买入后6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持股5%以下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曹亮、林万明、赵云飞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

本人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允许的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依照证券市场当时有效的规定进行;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三)持股5%以下的股东、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宁波云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合伙企业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

本合伙企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允许的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依照证券市场

当时有效的规定制定减持计划,提前将减持计划告知公司,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在公司公告后,根据减持计划进行减持;

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若因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依法赔偿损失。

(四)实际控制人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曹亮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首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

本人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允许的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依照证券市场当时有效的规定制定减持计划,提前将减持计划告知公司,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在公司公告后,根据减持计划进行减持。以上承诺在公司上市后承诺期限内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并且在卖出后6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股份,买入后6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五)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赵磊、赵晨佳、赵云福、林彩玲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股票上市后3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后36个月后的24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允许的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依照证券市场当时有效的规定制定减持计划,提前将减持计划告知公司,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在公司公告后,根据减持计划进行减持;

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六)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宁波云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股票上市后3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后36个月后的24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允许的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依照证券市场当时有效的规定制定减持计划,提前将减持计划告知公司,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在公司公告后,根据减持计划进行减持;

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特此公告。

若因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依法赔偿损失。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赵磊、赵晨佳、赵云福、林彩玲、曹亮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股票上市12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后12个月后的24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允许的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依照证券市场当时有效的规定制定减持计划,提前将减持计划告知公司,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在公司公告后,根据减持计划进行减持;

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

(一)五洲特纸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相关承诺;

(二)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五洲特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五洲特纸本次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317,649,537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1月13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赵磊	119,586,544			